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102242021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长海县自然资源局日期 2021年2月22日

用地单位	长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长海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长海县
用地面积	7835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共计 11 个垃圾处理站，总建筑面积约 4416 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：长海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(地字第 210224202000004 号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